

证券代码：834688

证券简称：聚元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2B1-B3 单元，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兴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369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王曦、束克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叶继术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9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9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正文）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9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9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9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69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战尧、吕 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